

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定位暨學習活動審議平臺工作小組會議提案單

日期：

提案人身分：學校：_____ 個人（教師 學生 其他）；所屬單位（系所）：_____

提案（代表）人姓名及聯絡電話：

提案（代表）人電子信箱：

爭議事項	案由	
	說明	
提案日期		
自我檢核事項	檢核項目	佐證資料
	案件是否經學校爭議處理機制處理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（請提供佐證資料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（未經學校爭議處理機制處理者，請先循校爭議處理機制或申訴制度處理）	1. 所提學校爭議處理機制： （名稱）_____
		2. 學校爭議處理時間：
		3. 處理決議：
		4. 附件參考資料：（請提供已經過校內爭議處理未果之證明文件）

製表：教育部

臺教高（五）字第 1040166038 號

臺教高（五）字第 1040166038A 號